

著作財產權人專屬 授權後之訴訟權利 探疑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利用之授權本質
 - 一、著作財產權之不同權能
 - 二、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及其屬性
 - 三、著作利用之授權
 - 四、專屬授權之增訂
 - 五、專屬授權之法律效果
 - 六、專屬授權之契約變動效果
 - 七、授權之無溯及性
- 參、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之訴訟權利爭議
 - 一、智慧局之意見
 - 二、法務部之意見
 - 三、法院實務見解
 - 四、本文之見解
- 肆、結論

壹、緣起

著作財產權人得將其著作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取使用報酬。該項授權，於著作權法中得區分為「非專屬授權」及「專屬授權」，一字之差，效果迥異。關於「專屬授權」之法律效果，明定於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其所稱「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究何所指，實務上有爭議。

本文從著作利用之授權本質、著作權法之修正歷程及著作財產權人於私法及公法之權利依據，分析「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之原意及其範圍，期望釐清爭議，供各方適用法律時，思考其最妥適之解方。

貳、著作利用之授權本質

一、著作財產權之不同權能

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 (§22)、「公開口述」 (§23)、「公開播送」 (§24)、「公開上映」 (§25)、「公開演出」 (§26)、「公開傳輸」 (§26bis)、「公開展示」 (§27)、「改作」、「編輯」 (§28)、「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著作物」 (§28bis) 及「出租」 (§29) 等著作財產權之權能。然而，並非所有著作均有前述所有著作財產權之權能，而係依不同著作

類別，異其分別。例如，僅有語文著作之著作人就其語文著作享有「公開口述權」；僅有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就其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僅有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人就其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享有「公開展示權」；其他著作類別之著作人，並無前述著作財產權。相對地，各類著作類別之著作人，就其著作均享有「改作權」及「編輯權」，唯獨「表演人」就其「表演」，無該等著作財產權之權能。

二、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及其屬性

著作財產權人就其著作，依據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享有如下之6種權利範圍，包括：(1) 自己利用著作之權利；(2) 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3) 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之權利；(4) 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而設定質權之權利；(5) 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6) 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之權利。其中，「(5) 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係「排他權」，屬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後，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法第6章規定所享有透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提起之排除侵害、防止侵害、損害賠償或其他民事救濟之請求權；至於「(6) 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之權利」，則係著作財產權被侵害後，以犯罪被害人身分，依據刑事訴訟法，要求司法機關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罪之人，依據著作權法第7章規定，科予刑事責任之請求權；其餘4項權利，均為積極之「專有權」。

進一步言之，前述「（2）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屬於「債權」性質之「行使權利行為¹」；「（3）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之權利」及「（4）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而設定質權之權利」，則屬於「準物權」性質之「處分行為²」。

三、著作利用之授權

著作利用之授權，係著作財產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債權契約³，依法並非要式契

約，不以書面為必要⁴，雙方當事人於重要事項達成合意，授權契約即為成立生效。實務上屢見「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或「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般亦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稱之。惟精確之用語，應為「著作利用之授權」，相關書面則應為「著作利用授權書」或「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其稱「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而非「著作財產權人得『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他人』」，正係明示，於法律關係上，著作財產權人係「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而非「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亦即，著作財產權人僅係允許他人「利用著作」，並未將「著作財產權」「授權」

1 著作權法第39條規定：「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及第81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由以上條文可知，「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之授權行為，不同於「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以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之行為，前者屬於「債權」性質之「行使權利行為」；後者屬於「準物權」性質之「處分行為」。

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判決：「著作財產權之轉讓，係著作財產權主體變更的準物權契約，為處分行為之一種，著作權讓與契約應與其原因行為之債權契約相區別……，而所謂『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應指直接發生著作財產權移轉效果之準物權行為，而非指僅得請求移轉著作財產權之債權債務行為。債權人如依負擔行為而僅取得債權，因其僅係特定人得向特定人請求特定行為之權利，並不具有得對抗一般第三人效力。」

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64號刑事判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具有類似物權移轉之性質，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原則上僅有債的關係。」第37條第3項乃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旨在揭示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之契約自由原則。著作財產權人基於私法自治，本得以私權契約就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依所欲授權之範圍，自行締結契約，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且該授權契約為非要式契約，除另有約定外，無須踐行一定方式，得以口頭、明示或默示為之。若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所授與之權利範圍發生爭議，則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推究有無默示合意存在，並尋繹授權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唯在探求結果仍無從察知當事人真意，又無默示合意，亦難以契約目的定之，始屬該條項後段所稱之『約定不明』，而得『推定為未授權』。苟契約當事人就授權範圍並無爭執，自無別事探求之餘地。」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113年10月28日電子郵件1131028函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惟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建議採書面授權方式，或保留雙方透過社交網路交流之截圖等有利證明授權範圍約定之證據予以保存。」

給予他人⁵，被授權人除取得自己得「利用著作」之權利，並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從而，於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時，僅著作財產權人得主張權利，被授權人對於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並無權主張著作財產權被侵害⁶。惟利用著作授權契約下，雙方互有權利義務關係，著作財產權人負有使被授權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義務，被授權人負有依約支付利用著作對價之義務。相對於此，被授權人對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要求排除損及其合法利用著作之行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對被授權人享有依約支付利用著作對價之權利。於著作財產權人怠於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主張著作財產權，致被授權人利用著作之權益處於不利益之狀態，被授權人應得代位著作財產權人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請求停止侵害、防止

侵害或損害賠償等民事上之救濟⁷。

四、專屬授權之增訂

關於著作利用之授權，著作權法原本並無專屬授權之規定，惟實務上存有專屬授權之約定，乃滋生專屬授權法律效果之疑義。

最高法院於 86 年度台非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中，以告訴人協和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派拉蒙公司之專屬授權，參照民法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 26 年院字第 1648 號解釋之旨意，認為如被專屬授權人無告訴權，則法律對被專屬授權人之保護將形同具文，故於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人授予被專屬授權人之權利，被專屬授權人即為直接被害人而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⁸。

該項判決之後，著作權主管機關於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時，意圖將最高法院

5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曾認為「被授權人於被授權之範圍內，享有關於該被授權範圍內之著作財產權。因之，……被授權人……僅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為本文所不採。

6 參見林洲富，著作權法案例式，2023 年，6 版 1 刷，頁 137，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1491 號刑事判決：「非專屬授權利用，固可能間接受害，例如銷路減少，但其利用權並未直接被侵害，不若有體物之占有人或有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侵害而直接使其占有或管領力受到侵害，因之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就侵害其被授權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其利用權並未直接受侵害，自非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為告訴。」雖然「智慧局」107 年 07 月 05 日電子郵件第 1070705 號函釋：「自昨日後若遭他人盜用，須由著作財產權人提起訴訟（包括民、刑事訴訟），『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並無提起刑事訴訟之權利，惟如其因而受有損害，仍得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惟函釋意見為本文所不採，理由如下文分析。

7 民法第 242 條及第 243 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雖然日本學者田村善之認為，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只要能利用著作，其債權即已滿足，解釋上並無要求著作財產權人制止非法利用之權利，其欠缺被保護之債權，自不得基於債權人地位，代位請求非法利用之人停止利用或損害賠償，參見著作權法概說，有斐閣，2001 年，二版，頁 484。惟本文作者認為，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之行為，有害於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利用效果，著作財產權人有義務排除之，其竟而不為，導致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損害，自應允許其行使代位權，始為合理。

8 最高法院於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更授權第三人使用，甚至授權人自己亦不得使用該權利。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則其權利之被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自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同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及 86 年度台非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亦同。

之判決明文化，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對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有權提出民、刑事訴訟，87年11月26日之專家諮詢會議中，對於專屬授權之屬性及草案內容，做詳盡之討論⁹。

嗣後，著作權法乃分兩階段於第37條第4項增訂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

(一) 第一階段之增訂

90年修正之著作權法增訂第37條第4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其修正理由謂：「關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法律上究取得何種地位，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則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再行使著作財產權，滋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在該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以資明確。又此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¹⁰。」

9 作者為該次會議之幕僚人員，該次專家諮詢會議記錄，詳見87年11月26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6次諮詢會議，<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42-856446-daeef-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5/30）。

10 該次修正細節，請參見拙作，90年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概述，刊登於智慧財產權月刊，90年12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23.doc>（最後瀏覽日：2025/05/30）。

(二) 第二階段之增訂

由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惟其得否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並不明確，滋生爭議¹¹」，92年修正著作權法乃進行第二階段之增訂，將第37條第4項調整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又授權究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應依雙方約定定之，如未特別約明為「專屬授權」，應即為「非專屬授權¹²」。

11 92年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修正理由。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易字第3830號刑事判決：「本院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本於法律上之確信，認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者，所取得者僅為因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限制產生之衍生性經濟利益，並非『權利』，而90年11月12日修正之著作權法第37條為加強對被授權人私法上地位之保障，始增訂第37條第4項，擬制其『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但終非肯定其為著作財產權人。況該前述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增訂本項時，並無意直接肯定被授權人於刑事訴訟法上之被害人地位。綜合上開理由，本院認著作財產權之被授權人，無論其授權方式為何，均非著作財產權人，亦非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時之直接被害人，無告訴權。」該項判決雖後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237號刑事判決認為「尚嫌遽斷，其審理猶有未盡」，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170號刑事判決，亦有類似判決而被上級審撤銷發回，顯見此議題於實務上確有諸多爭議。

1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二者。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專屬授權，則係獨佔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內容更授權第三人。是否專屬授權，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為未約定專屬授權（參見同項後段規定），即非專屬授權。」

五、專屬授權之法律效果

「專屬授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不同，「專屬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人並未喪失著作財產權，僅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受到法律限制，而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仍僅得「利用著作」；而「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著作財產權人將喪失著作財產權，由受讓人取得著作財產權。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雖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依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係「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然而，前述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就其著作享有之 6 種權利範圍，並不當然全數得由被授權人所行使，一方面係因「在被授權範圍內」之條件，限制被授權人得以行使權利之範圍，另一方面係因其終究未取得著作財產權，僅係取得利用著作之授權，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得行使著作財產權人「（1）自己利用著作之權利」及「（2）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並不得行使「（3）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之權利」及「（4）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而設定質權之權利」。至於「（5）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及「（6）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之權利」，90 年修正著作權法僅敘明「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

法規定定之。」直至 92 年修正著作權法，始再增訂「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之效果。由此立法過程可推知：

（一）第一階段之修法增訂後，「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進行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相對於此，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進行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但其原本於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之地位，並未有任何變動，只是起訴後法院須判定著作財產權人有無權利受損害之事實而已。至於被授權人於訴訟法上是否當事人適格，則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訴訟法規定定之。

（二）第二階段之修法增訂後，於原有規定「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明文增訂「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其餘內容未調整，此顯示「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其「行使權利」並不包括「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乃必須另外於著作權法增訂法律依據，明文確認被授

權人於訴訟法上具當事人適格之地位¹³，此項修正並未同時增訂「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則該項增訂僅係增加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公法上之權利，並未限制著作財產權人於公法上之權利，故未改變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原本於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之地位。

相對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依第37條第4項規定取得之權利，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就其著作享有之6種權利範圍，僅餘「(3)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之權利¹⁴」、「(4)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而設定質權之權利」、「(5)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¹⁵」及「(6)對侵害著作財產

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之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因已無「(1)自己利用著作之權利」，如欲利用已專屬授權他人之自己著作，仍應取得「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同意¹⁶。

又由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時，原本即「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第37條第3項乃僅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未將「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包括在內。

六、專屬授權之契約變動效果

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關於「專屬授權」之規定，屬於「強制禁止規定」，不得以契約變動之。在該項規定之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前述條文明文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享有前述「(1)自己利用著作之權利」、「(2)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5)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及「(6)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之權利」，而條文中之

13 其實，縱使無第二階段之修法增訂，如可確認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利用著作之權利受侵害，被授權人即得以直接被害人之地位，對侵權之人提出民、刑事訴訟。92年著作權法為該項增訂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8號及111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仍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使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受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被授權人應為直接被害人，自得依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提出告訴或自訴」，並非援引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增訂之被授權人當事人適格規定，應有瑕疵。

14 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仍得讓與其著作財產權。智慧局93年6月17日電子郵件第930617a號函釋：「三、某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音樂仲介團體，如其管理契約係約定以授權方式交由仲介團體管理者，該著作財產權人於入會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者，其讓與契約有效，且因讓與而喪失著作財產權人之身份，應視為退會。」著作權法第37條第2項乃規定：「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15 如前所述，此項「(5)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係屬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後，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法第6章規定所享有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排除侵害、防止侵害、損害賠償或其他民事救濟之請求權，其實係民事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但其主張是否有理由，則胥賴法院以判決確認其著作財產權是否受到損害。

16 智慧局95年08月07日智著字第09500075140號函釋：「所詢仲介團體會員利用自己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時，是否須再向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一節，應視該會員與仲介團體間之法律關係而定。例如現行實務上會員多以專屬授權之方式將其權利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會員自己即不能再行使權利，則於此種情形，不論該會員演唱自己享有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之歌曲，均需向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得」字，顯示該等權利之是否行使，選擇權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其有權決定是否「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或「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相對地，「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前述條文中之「不得」一詞，係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強制禁止規定。凡此，皆非雙方得透過契約約定，限制「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或「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亦不得使「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如有該項約定，其約定應屬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¹⁷。如欲達到不同於「專屬授權」之結果，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仍欲保留利用著作之權利，或限制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即應透過一般授權條款約定之，該等授權即為「非專屬授權」。至於「專屬授權」之後，著作財產權人透過一般授權條款，獲「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而利用該著作，則法應無不許之

理¹⁸。

七、授權之無溯及性

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如無合理使用之情形，即已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應承擔侵權之民、刑事責任。至於著作財產權人是否知悉侵權事實，知悉後是否主張權利，甚至提出民、刑事訴訟，則權在著作財產權人。著作財產權人是否主張著作財產權，並不影響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既成事實。

著作利用之授權，僅使被授權人於取得授權後，得利用該著作，或於取得專屬授權後，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行使權利，該授權之行為，並無發生回溯授權之法律效果。對於授權以前之利用行為，著作財產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縱有回溯授權之約定，亦僅係指就該先前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為，著作財產權人不再予以追究，非謂該授權得生回溯之效果。尤其於刑事訴訟案件，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對於取得專屬授權以前之侵害行為，並不得因此溯及地取得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告訴

17 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18 實務上，創作歌手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將其所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給團體，以利收取他人公開演出其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當其嗣後欲公開演出自己之音樂著作時，仍應取得團體之公開演出授權。參見智慧局，「舉辦音樂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藝人已經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把所擁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專屬授權給該團體全權管理，依照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的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因此，主辦方邀請擁有歌曲著作財產權的藝人自己來演唱，如果該藝人將音樂著作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主辦單位或受邀藝人在未取得該集管團體的授權時，仍會發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所以藝人開演唱會，仍要注意取得授權的問題。」，<https://www.tipo.gov.tw/tw/cp-886-882641-570a6-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5/30）。

或自訴權利¹⁹。

參、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之 訴訟權利爭議

著作權法增訂第 37 條第 4 項後，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則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究竟得否提出民、刑事訴訟，實務上發生爭議。

一、智慧局之意見

由於錄影帶非法出租業者一方面面臨取得專屬授權之國內發片商之侵權訴訟，另一方面亦可能再受到國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人追訴，乃向智慧局請求釋疑，該局曾於 97 年 2 月 29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

員會討論，惟因意見分歧，未有結論²⁰。雖然智慧局於 106 年函覆臺北地方檢察署關於著作財產權人以專屬授權方式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後行使權利之限制，曾明示第 37 條第 4 項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包括提起訴訟之權利²¹」，惟於 107 年同樣回覆該署關於第 37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之函詢時，則又婉拒表示意見，顯示智慧局於本議題之猶豫不決²²。

二、法務部之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曾於 98 年間於法律座談會中提案討論，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後，在專屬授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得否再行使訴訟上權利？」一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採否定說，法務部亦同意該項結論²³。

19 關於著作利用之授權無溯及性，智慧局 107 年 06 月 01 日電子郵件第 1070601 號函釋：「（三）縱使該圖庫公司取得『專屬授權』，其僅得自獲授權之日起，對嗣後未得授權之利用行為主張權利，若貴校之利用行為係於該圖庫公司取得專屬授權前，且未延續至該公司取得專屬授權之後，該公司自亦無法對貴校主張權利。」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2361 號判例：「犯罪之被害人，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提起自訴，惟此之所謂被害人，係指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而言，其非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縱使嗣後因其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其所有，要亦不能追溯其當時之自訴為合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08 號刑事判決亦採之；另可參閱拙作，回溯授權能否取得將室內設計當作建築著作保護之訴訟適格之爭議——智財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385 期，2020 年 02 月，頁 147-156，<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04.pdf>（最後瀏覽日：2025/05/30）。

20 作者為出席委員之一，採肯定說，請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67-858113-4fed8-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5/30）。

21 106 年 10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600066230 號函釋：「上述著作財產權人如以專屬授權方式加入集體管理團體行使權利，在專屬授權的範圍內，原著作財產權人即不得行使權利，包括提起訴訟之權利（參本法第 37 條第 4 項），併予敘明。」

22 智慧局 107 年 01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700002960 號回應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 月 8 日北檢泰露 106 他 11510 字第 1079000485 號關於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後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團體後，得否提起刑事案件之告訴函詢之函釋，則稱「至於著作財產權人得否提起刑事案件之告訴，本局曾於 97 年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意見分歧，仍請貴署本於職權判斷之。」

23 法務部 98 年 09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80804339 號函釋，<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B%2C20090929%2C001&type=q&kw=>（最後瀏覽日：2025/05/30）。

否定說主要理由認為：

（一）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民事責任係以填補損害為原則，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之人均得依民事訴訟請求救濟，對侵權人之法定責任，較無爭議。

（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告訴及自訴。犯罪被害人係指「犯罪當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不包括「間接被害人」。著作財產權人既專屬授權後，其已從授權市場取得相當之報酬，經濟利益已獲滿足，則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時，其直接受損害者為得行使權利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著作財產權人尚非直接被害人。又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之範圍及期間內，既不得行使其享有已專屬授權出去之權利，基於有權利才有被侵害之法理，即使著作財產權人仍主張受有損害，亦應屬間接受害人，不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告訴及自訴。

然而，細究肯定說所持理由，亦有其道理：

（一）著作權係屬私權，相關授權權利及事項均屬私法關係，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該項不得行使之權利，應係指該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稱之「重製」、「出租」等各項權利，不包括「起訴」、「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故著作人之「起訴」、「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不在禁止之列。況公法上之「起訴」、「告訴」、「自訴」等訴訟權利，係憲法及訴訟法所賦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任何人不能剝奪其權

利。

（二）著作財產權人雖已授權他人利用，惟究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其為著作財產權人之本質並未改變。由於授權型態多元，可能以被專屬授權人之營收比例計算，或因專屬授權之時間、地域等限制，侵權之損害可能及於未來，並於授權期間後存在或擴大。

三、法院實務見解

92 年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修正後，雖有一審法院認為，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並未喪失著作財產權，仍屬實體法上之權利人，於刑事訴訟上自仍具「直接被害人」之性質，而得以合法提起告訴²⁴。惟司法機關多數意見，均認定該項所定「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之規定，並未區分公法上權利或私法上權利，自應係指公法上權利或私法上權利均不得行使，故著作財產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經查，在專屬授權之情形，並非著作權法第 36 條所規定著作權人將著作財產權終局讓與他人，而僅係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財產權，而著作財產權人並未因而喪失著作財產權，是著作財產權人既仍屬實體法上之權利人，於刑事訴訟上自仍具『直接被害人』之性質，而得以合法提起告訴。」「顯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無論於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前、後，均未否認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基於被害人身分所應享有之刑事告訴權，僅於修正後明文強化被專屬授權人行使訴訟上行爲之權限，而不應認屬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特別規定，且因行爲人僅有單一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爲，縱採如上見解，行爲人亦不致因有告訴權之人並非單一即因而受有雙重刑事制裁之風險。」

權人應無告訴權²⁵。然則，以法所未明作為剝奪或限制人民依法享有之公法上訴訟權，其適用法律，顯有違誤。

四、本文之見解

本文認為，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後，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於專屬授權範圍內，仍得行使訴訟上之權利，理由如下：

（一）依據90年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第一階段立法理由說明，其增訂目的僅在賦予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相對於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條文另方面則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立法理由中，明示「又此

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其並無區分「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行使權利」或「著作財產權人之行使權利」而有不同。據此，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行使權利」，僅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則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亦應僅限於「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而不及於訴訟法中「著作財產權於『公法上』之行使」。否則，同條項中兩個同一名詞「行使權利」，卻做不同範圍之解釋，顯屬矛盾。學者蕭雄淋亦主張，此「行使權利」，應指積極實現著作財產權內容之行為，不及於消極地、防禦性地排除他人權利之訴訟行為²⁶。

（二）司法機關認為該項所定「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既未區分公法上權利或私法上權利，自應係指公法上權利或私法上權利均不得行使，故著作財產權人應無告訴權。然而，法律規範及適用之基本原則，應使「既有權利，非依法律明文，不得限制或剝奪」，而非「法未明文保留，即可限制或剝奪既有權利」。公法上既有權利，尤其人民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²⁷，非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重大事由，且

25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9號刑事判決：「因上開條文係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所指『行使權利』，並未區分公法上權利或私法上權利，自應係指公法上權利或私法上權利均不得行使，自不得私自加添法條所無之文字，而將之限縮解釋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私法上』權利』，再反面解釋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仍得行使公法上權利』，從而，若認為著作財產權人乃有提出刑事告訴之權利，自非適法。」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6號、第45號、第60號、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5號、10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第9號、第27號、10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亦同。亦有未詳盡說明其認定之理由，而僅簡要敘明「綜觀第37條第4項之文義及修正沿革與理由，專屬授權之授權人不得行使之權利包含私法上之實體權利，及刑事告訴權等訴訟法上權利。」如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10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9號、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7號、第87號、10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號、第20號、第89號及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

26 參見蕭雄淋，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後本身得否再行使訴訟上之權利？2015年02月24日，<https://blog.udn.com/2010hsiao/21054260>（最後瀏覽日：2025/05/30）。

27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非依法律明文，不得任意限制或剝奪²⁸。90年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第一階段立法，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條文接續即明文為限制規定，使「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92年第二階段之增訂，僅明文確認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以釐清疑義，惟並未比照第一階段立法，明文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自不得透過行政或司法解釋，認為該項增訂同時剝奪專屬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人於公法上之訴訟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36條（現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9條）規定，使「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其會員身分之著作財產權人，訴訟上之權限並未受到限制²⁹，則更可見第37條第4項下，著作財產權人訴訟上之權限亦應相同未受限制。

（三）90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一階段增訂第37條第4項尚未明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被授權範圍內得否「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時，其立法說明已明言「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則著作財產權人既未喪失著作財產權，於公法上原本就享有訴訟權，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判定其得否提起刑事告訴，而非完全否定其訴訟權。

（四）法務部採否定說，卻似將民事救濟與刑事追訴分開考量，認為民事訴訟有損害始有賠償，有損害之人均得對侵害人起訴請求賠償；刑事訴訟則僅限「犯罪當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不包括專屬授權後經濟利益已獲滿足而屬「間接被害人」之著作財產權人。然而，該項說法太過篤定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後經濟利益必然已獲滿足，錯認後續侵害應與著作財產權人無關，其並未意識到，授權條件未必均使著作財產權人全然立即「落袋為安」。現實之合約對價，可能係依被授權人之著作權商品銷售情形計算權利金，侵害情形亦可能延續影響授權期間屆滿後之權利狀態或價值，肯定說於此方面之顧慮，非無道理。又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否全權代著作財產權人，決定著作財產權永續保護之評估，並及於專屬授權期間屆滿後之可能情形，非無疑義。從而，著作財產權人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議題，應無法與其得否於刑事訴訟方面提出告訴

28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9 智慧局91年10月17日智著字第0916000744-0號函釋：「二、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係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係指訴願、再訴願及其他行為。』是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如有他人侵害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依前述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至該著作財產權所屬會員是否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本條例並無限制之規定。」

或自訴，做不同對待，不應於專屬授權後，喪失其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能力。

（五）由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並不相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對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所造成之損害，或有未重疊之處，就此並不致發生侵權行為人之重複賠償責任，應使其雙方均有主張民事救濟之可能；至於損害重疊之處，依授權範圍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歸屬，亦非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否定其民事訴訟當事人適格之理由。刑事處罰方面，侵權行為人僅有單一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均享有訴訟上之告訴或自訴權利，並不致使侵權行為人受有雙重刑事制裁之風險³⁰。

（六）著作財產權人之訴訟權，屬於公法上之權利，原本即不得以私人契約移轉或拋棄。於著作權侵害之情形，著作財產權人分別對侵害人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之訴，縱使著作權人與侵害人雙方嗣後達成民法上之和解契約，著作權人承諾不再對侵害人行使民、刑事訴訟之權利，並不致立即發生刑事訴訟上撤回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上之撤回起訴之效果，仍有待著作權人分別依刑事訴訟法規

定，向刑事庭提出對被告撤回告訴、自訴狀，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民事庭提出對被告撤回起訴狀，始發生訴訟法上之撤回刑事告訴、自訴或民事起訴之效果。若認專屬授權得發生著作財產權人不得為民、刑事訴訟上權利之行使，即將發生以私人之專屬授權契約，移轉或拋棄公法上權利之效果³¹，並不妥適。

（七）當事人適格與訴訟主張有無理由，係屬二事。前者係指於訴訟法上有起訴權或告訴、自訴權之人，後者則指於實際個案中能否獲得勝訴，能否要求司法機關對侵權之人科以刑責。無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能力者，不得提起訴訟或提出告訴、自訴，若竟而為之，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檢察官應以告訴權不合法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能力之人提起訴訟或提出告訴、自訴，其主張無理由或侵害證據不足者，法院應為駁回原告之訴或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檢察官應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若以其必無損害之揣測，剝奪或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原本即具當事人適格之權利，明顯侵害其公法上訴訟之權利。更何況，是否侵權或有無損害，必須由檢察官或法院於個案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無論於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前、後，均未否認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基於被害人身分所應享有之刑事告訴權，僅於修正後明文強化被專屬授權人行使訴訟上行爲之權限，而不應認屬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特別規定，且因行為人僅有單一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縱採如上見解，行為人亦不致因有告訴權之人並非單一即因而受有雙重刑事制裁之風險。」

31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附民上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乃指案發當時之直接被害人而言，其因被侵害所生之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係本於個人法益直接受侵害所發動之刑事訴追，而國家因應上開訴追對非行者所加諸之刑罰制裁，亦係在處罰該非行者所爲之法秩序破壞行為，並非在彌補該被侵害人之損害，因此，此一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性質上不得移轉，嗣後亦不得因民事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其所有而溯及享有，使原不具有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之身分者，因與原權利人間民事契約之約定而追溯得有刑事告訴權。」

中依據事實判斷，不宜於程序上即拒斥著作財產權人於司法救濟途徑。

肆、結論

著作財產權人就其著作，得行使何等權利，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原已有所規範，如欲對該等權利加以限制，應依據法律明文規範。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明文規範三種效果，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及「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前兩項效果，明文賦予「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顯然「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與「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係不同二事。著作財產權人方面，僅使其「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並未併同明文使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則不應因其於著作權法上不得行使私法上之著作權，即喪失公法上之訴訟權利。著作財產權人有私法上之著作財產權，其私權因專屬授權而受著作權法之明文限制，惟其於公法上之訴訟權利，亦即當事人適格之能力，並無法律明文限制。著作財產權人不能行使著作財產權，並不同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必無損害，法務部或司法機關於法無明文限制之情形下，未審先判專屬授權後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必無權利之損

害，否准其請求司法機關追訴侵權行為人之侵權民、刑事責任，剝奪著作財產權人之訴訟當事人適格權利，並不適法，亟待改正。◆